

台中榮總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院長三剛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少白、姚委員 鈺、張委員繼森、陳委員厚全、陳委員啟昌、蔡委員肇基、王委員約翰、王委員立敏、黃委員穰基、傅委員雲慶、林委員麗英、周委員明明、洪委員至仁、陳委員展航、黃委員揆洲、劉委員文雄、楊委員妹鳳、楊委員晴雯、莊委員李和、任委員台華、鄭委員定乾、施委員仲堅、馬委員夢臣、袁委員興中、謝委員國珍、鄭委員紹宇、呂委員炳榮、林委員立堅、李委員慶松（請假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施世珍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議題研討	2 案	臨時動議	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壹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 貳、政風室主任提報「廉政工作」綜合報告： 參、專題報告 一、任委員台華報告：「落實員工平時考核以收獎優汰劣之效」 二、楊委員妹鳳報告：「如何強化膳食管理，避免膳食供應危機發生」 肆、議題(案例)研討： 議題一：媒體報導教授醫師涉不實核銷研究費案 院長裁示： 對研究經費的支用，請會計室參考北榮的規定，訂定本院明確作法，函發相關單位遵行，雖然國科會將放寬研究費流用比例限制，但需依流用程序簽核，不可做非研究用途或不實核銷，避免觸法。 議題二：有關本院易滋弊端業務設置「廉政品管圈」案 院長裁示： 退輔會規劃易滋弊端業務設置「廉政品管圈」乙案，與本院現有之醫品圈作法似有差異，本案宜俟退輔會函頒相關規定後研訂本院相關作法並配合辦理。 伍、主席結論(裁示)： 一、本院醫療輔具作業仍由復建科統籌管理，醫療輔具的名稱定名為「醫療輔具」，無縫接軌部分定名為「居家輔具」以作區隔，並利於病人分辨。 二、醫療廢棄物之處理，相關單位確實督導控管，以減低產量，節省處理成本。 三、主任委員對廉政工作非常重視，各單位對廉政指示事項，除應加強宣導，並應確實貫徹執行。 四、請績效組瞭解高雄榮總推動「行政單位團體工作獎金」相關作法，如確實可行，本院可比照參考辦理。 五、考試院刻正研修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未來將明定考列丙等要件及人數比例等，各級主管應落實員工平時考核以為因應。 六、醫護人員要鼓勵住院病患使用醫院的膳食，提供衛生安全及治療性的食物，有助於病情掌握與治療。 七、營養室對醫院膳食，請持續嚴格管控食材及注意消防安全，杜防意外事件發生。 八、有關研究經費的支用，請會計室參考北榮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明確作法，函發相關單位遵行，國科會雖將放寬研究費流用比例限制，但仍需依流用程序簽核，不可做非研究用途或作不實核銷，避免觸法。 九、設置「廉政品管圈」案，俟退輔會函頒相關規定後，再由政風室研訂本院相關作法並配合辦理。 十、各單位對自創稿及簽案簽核後之正本文書資料應確實歸檔，以確保資料完整性，並利於爾後調檔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指(裁)示事項計 10 項，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，另將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暨指(裁)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。					

承辦人：劉重昆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72